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士强、过国伟、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科盟能源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魁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3月12日，原被告签订《燃烧器贴牌及研发定制供货协议》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锅炉特性研发定制低氮燃烧器及贴牌合作事宜，随后双方先后履行了12个分项采购合同，累计合同金额为146.30万元，后协商退货并退款6.50

万元，但被告尚欠 57.12 万元合同款未付。且被告 2019 年度采购燃烧器数量低于 200 台，原告有协议，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变更专利使用权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燃烧器贴牌及研发定制供货协议》；
- 二、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中国第 201721222840.8 号"一种低 NO_x 天然气燃烧器"的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的变更手续；
- 三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57.12 万元及违约金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(2020)沪 0110 民初 7557 号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1. 原告与被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《燃烧器贴牌及研发定制供货协议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解除；
2. 被告科盟能源((扬州)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前支付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5 万元；
3. 被告科盟能源(扬州)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前配合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中国第 20172122281 0.8 号 "一种低 NO_x 天然气燃烧器"的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的变更手续；
4. 本案案件受理费 8050 元，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 4025 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 2012.50 元，被告负担部分应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。
5. 双方无其他争执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随时关注回款与专利变更手续执行情况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2020)沪 0110 民初 7557 号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